

证券代码：872805

证券简称：力诺电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6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光伏电站设备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仓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现场、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6月6日上午8:30-9:00

(三) 登记地点：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30766号力诺科技园南区阳光办公楼
会议室

联系人：王国强

联系电话：0531-88729160、15615612567

联系传真：0531-88729160

电子邮箱：wanggq@linuo.com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